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8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1,641,212,789.45 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冲抵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金。

####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8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款”或“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9,481,126,200.69 元（本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年 报数	追溯调整	调整后数据	当期占用发 生额	当期偿还发 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宁康都药业 有限公司	562,904.76	84,929.86	647,834.62	43,050.00	68,803.00	622,081.62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年 报数	追溯调整	调整后数据	当期占用发 生额	当期偿还发 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宁市康淳药 业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17,430.00	16,399.00	326,031.00
小计	887,904.76	84,929.86	972,834.62	60,480.00	85,202.00	948,112.62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 （一）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

马兴田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948,112,620.069 元）；（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792,450,480.276 元）；（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 （二）债权债务冲抵和现金方式偿还部分占款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 4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 960,000,000 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期关联方通过替公司偿还债务形式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0,000,000 元。

### （三）关联方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依法、高效、全面、彻底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

式偿还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信宏实业、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公司已根据上述《协议书》启动追收工作。

（五）2021 年 10 月 28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1,641,212,789.45 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6,809,913,411.24 元。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马兴田先生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